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學士後醫學系第四次招生會議)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項招生考試第 2 階段面試完成報名人數計 160 人(甲組 159 人，乙組 1 人)。面試於 111 年 5 月 7~8 日舉行，到考人數 158 人，缺考 2 人，到考率約為 98.75%。

二、本項招生考試訂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自 5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作業。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繳驗證件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9 月 5 日全校開始上課日止。請後醫系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
三、學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請於 8 月底前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(附件一, p.3)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招生考試之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請參考招生簡章第捌項規定(附件一, p.3)。

二、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第二階段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收支預算表(草案)詳如附件二, p.4，其中除第 6 項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外，均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。依編列原則，大學部及碩士班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別以每名考生報名費 30%及 40%為編列原則。本考試為學士後醫考試，雖屬大學部考試，惟考生均已取得學士學位，且面試期程緊湊密集，建議比照碩士班編列原則辦理。

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10,000 元為基數，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。系所作業費應實報實銷，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。

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三, p.5。

四、請後醫系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11：30